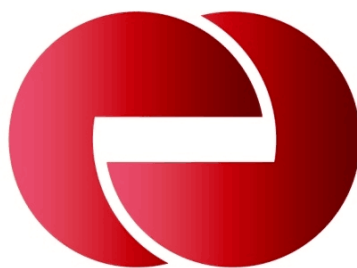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000936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附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附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基础发行300万张，可超额配售2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9.34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4.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6%。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230.98万元（2013-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余额较高。2013-2015年末，公

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600.00万元、22,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8.08%、23.34%和12.1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38.78万元、19,388.63万元和16,223.04万元。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及时兑付应付账款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2013-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6.41万元、-18,318.68万元和9,902.76万元。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到纺织化纤和仓储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从资产负债表角度来看，导致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之和余额较期初增加，同时公司存货增加。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海外市场开拓所致。从公司所处主营业务——纺织化纤的行业及公司经营策略来看。2012年开始，化纤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国内市场竞争激烈，虽然2014年下半年随着原油价格下跌，公司成本压力下降业绩出现回暖，但国内行业需求的全面复苏尚需时日。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3年开始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展优质客户。公司经过不懈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成效，在短纤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海外化纤业务的收入保持稳定中略有增长，毛利贡献逐渐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客户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海外化纤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56,651.91	46,563.67	44,590.72
毛利	5,127.69	3,093.44	1,557.13
毛利率(%)	9.05%	6.64%	3.49%

但国外客户较国内客户在付款方式、账期长短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国外客户的货款支付多采用信用证模式，且货款支付账期相对国内更长，因此，2013年

以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提高,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45,848.12万元、49,819.32万元及41,597.36万元。

(2) 公司存货增加系化纤主业备货及开展仓储物流服务综合结果。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99.65%,主要原因为:①为提升化工码头仓储业务、扭转业绩下滑的局面,公司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库存商品相应增加;②2014年化纤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客户需求量特别是海外需求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和维持供货稳定性,公司增加原材料安全备货所致。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冲击,从而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余额合计)为51,000.00万元,均为短期银行借款,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现阶段销售回笼资金和账面货币资金储备等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但存货的变现能力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者存货滞销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公司所处化纤行业为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它是石化产业链的中端行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类产品,下游为纱线、面料等纺织类产品。由于化纤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因此化纤行业整体发展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受整体行业影响及上下游产品价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涤纶短纤维的价格也呈波动态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显著,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九、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5,013.65万元、2,907.57万元和4,971.07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3.16%、39.64%和44.6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1.87%、51.64%和57.94%。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所持有江苏银行、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及华西财务等公司的年度现金分红，以及二级市场处置华泰证券的股权所获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不能保持最近的三年较高水平，可能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进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

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第四节 担保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信息	24
二、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5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附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财务	指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西化工码头	指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华西化纤贸易	指	江阴华西村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华西投资	指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毅扬投资	指	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屏边华西村	指	云南屏边华西村矿业有限公司
统创投资	指	上海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村资本	指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一村资产	指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同威	指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青岛同威	指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量化对冲1号	指	毅扬一村量化对冲1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正气	指	上海正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2”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附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附 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

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 亿元的发行额度。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

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16年3月28日。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事项：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附2亿元超额配

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4、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5、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拟上市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由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年3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6年3月25日	网下利率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年3月2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年3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联系人：王宏宇

电话：0510-8621 7188

传真：0510-8621 7177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史云鹏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谢思遥

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2、分销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文杰

电话：010-68784189

传真：010-68784309

3、分销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邢昊

电话：010-63366971

传真：010-6336603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许成宝、陈晓玲

电话：025-8330 2578

传真：025-8332 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骆竞、王艳艳

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2 488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许家能、黄颖倩、王维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谢思遥

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15 号

负责人：赵仲武

电话：0510-8161 2708

传真：0510-8600 1777

邮编：214400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华西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华西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一定技术和品牌优势、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质量良好、多元化业务发展较好的前景、财务结构稳健等有利评级因素。但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经营能力波动的波动、金融投资业务对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配置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可能对本次债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1、中诚信证评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公司主业具备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在纺织化纤业务具有较多技术优势，其自主研发的水刺、荧光增白等产品已成功进入欧美高端市场。此外，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华西化纤在涤纶短纤维市场已树立了诚信品牌形象，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产品销售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

(2) 金融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目前除主业运营外还持有华泰证券 3,055 万股股票和江苏银行、东海证券等金融股权，该部分资产质量优良，价值提升空间较大，且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利润实现提供有效补充。

(3) 多元化业务发展。除纺织纤维主业外，公司目前还从事石化仓储服务业务，同时公司正逐步涉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金融投资业务。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业绩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4) 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较低的负债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仅为 30.39% 和 22.12%，财务结构稳健。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 A 股发行，自有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中诚信证评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 行业需求疲软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近年来，纺织化纤和石化仓储行业下游需求疲软，造成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出现下滑，并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出现一定波动。

(2) 金融投资业务带来的挑战。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该板块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人员机构配备尚不完整，未来发展对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配置提出更高要求。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就有关事项进行调研、分析

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5.50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 6.69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8.81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未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6	1.60	1.55
速动比率（倍）	0.55	1.05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2%	32.07%	30.97%
每股净资产（元）	3.11	2.95	2.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4	16.72	29.17
存货周转率（次）	4.13	5.41	8.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	3.07	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1	-0.24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5	0.0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1) 利息偿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cun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05-24
上市日期	1999-08-1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6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资本	886,012,887 元
实缴资本	886,012,887 元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邮政编码	21442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14227377-6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王宏宇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电话：510-8621 7188

传真：510-8621 7177

电子邮件：wanghongyu@v-capital.cn

二、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86,012,88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8,379,998	15.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0,000,000	14.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79,998	0.95%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8,379,998	1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47,632,889	84.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47,632,889	84.38%
三、股份总数	886,012,8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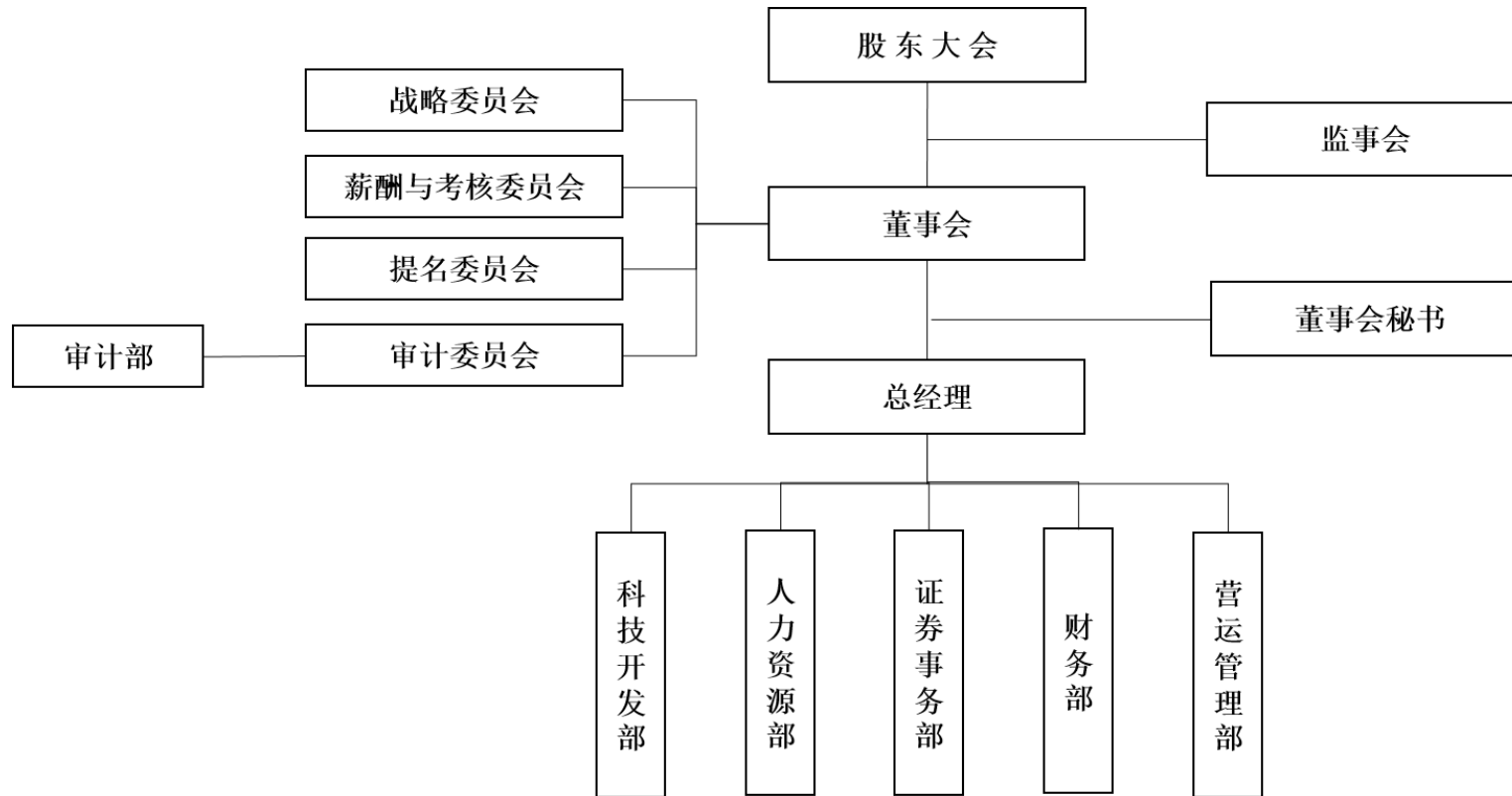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629,483	44.20
2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42,124,045	4.75
3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0	4.51
4	程伟	境内自然人	26,221,400	2.96
5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1.13
6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1.13
7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90
8	任向东	境内自然人	7,544,200	0.85
9	白玲玲	境内自然人	7,521,747	0.85
10	吴建英	境内自然人	6,612,500	0.75
合计			549,653,375	62.03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华西化工 码头	2002-04-12	USD2,600	75.00%	从事液体化工码头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	江阴
2	华西化纤 贸易	2011-10-24	800	100.00%	化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江阴
3	华西投资	2013-08-16	10,000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江阴
4	毅扬投资	2010-05-12	1,000	8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上海
5	一村资本	2015-08-18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上海
6	一村资产	2015-10-30	10,000.00	100.00%	投资与管理	上海
7	前海同威	2013-04-10	9,333.00	94.64%	投资与管理	深圳
8	青岛同威	2015-11-10	1,000.00	55.00%	投资与管理	青岛
9	量化对冲 1号（注）	-	-	77.50%	投资	上海

注：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会计主体。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西化工码头	67,971.70	1,277.07	66,694.63	8,865.244	3,579.09
2	华西化纤贸易	856.73	1.47	855.26	21642.91	13.94

3	华西投资	16,832.61	7,000.59	9832.02	-	-53.63
4	毅扬投资	2,192.76	324.15	1,868.61	725.40	122.55
5	一村资本	51,517.48	778.66	50,738.82	375.86	-62.54
6	一村资产	11,621.86	1,482.48	10,139.38	725.4	62.48
7	前海同威	11,080.68	64.73	11,015.95	-	-38.87
8	青岛同威	500.00	-	500.00	-	-
9	量化对冲 1 号	2,026.64	6.24	2,020.43	-	20.43

3、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东海证券	1993-01-16	167,000	5.988%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 证券自营及资产管理等 业务	全国范围
2	江苏银行	2007-01-22	1,039,000	2.3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 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江苏
3	华西财务	1992-06-09	50,000	1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 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 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等	江阴
4	华泰证券	1991-04-09	716,276.88	0.43%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 证券自营及资产管理等 业务	全国范围
5	屏边华西村	2013-10-15	10,000	25.00%	大理石及产品 的销售	云南
6	上海方创	2012-03-31	1,000	12.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 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 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 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 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 包，投资管理（除金融、 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 目），商务咨询、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除 经纪），会务服务，电子 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信、金融业务）。	上海
7	上海华聪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15-08-20	有限合伙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
8	上海华毓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15-08-20	有限合伙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9	上海纵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0	25.00%	电子产品及电科技技术开发、转让	上海
10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4-02-28	500.00	3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深圳
11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12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绵阳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集团持有华西股份 391,629,4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2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60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注册资本：9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

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西集团是一个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冶金、纺织、化纤、仓储、建筑房地产、旅游、金融服务和商贸等支柱产业。华西集团近年来在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方面做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已经逐渐形成了包括互联网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布局全国的旅游业以及海工、海运服务业等在内的新兴业务板块。

2014年，华西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28,356.65 万元，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9,009.20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724,933.83 万元，净利润 47,211.9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

2、华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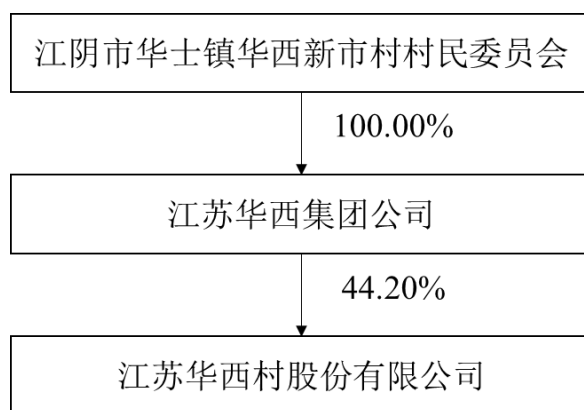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 48,280,863,737.3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83,307,200.2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797,460,910.96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7,249,338,336.17 元，利润总额为 625,420,226.62 元，净利润为 472,119,760.9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5,601,290.23 元。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为华西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华西集团 100% 股权。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华西集团控制华西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7,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华西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9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5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15年末持股数（股）
汤维清	董事长	2015-9-08	2017-6-11	-	-
李满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6-12	2017-6-11	-	167,400
吴协恩	董事	2014-6-12	2017-6-11	-	-
包丽君	董事	2015-9-08	2017-6-11	-	-
卞武彪	董事	2014-6-12	2017-6-11	-	15,000
吴文通	董事、财务总监	2014-6-12	2017-6-11	-	53,597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5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15年末持股数（股）
蔡建	独立董事	2014-6-12	2017-6-11	-	-
施平	独立董事	2014-6-12	2017-6-11	-	-
刘昕	独立董事	2014-6-12	2017-6-11	-	-
瞿建忠	监事会主席	2014-6-12	2017-6-11	-	-
吴秀琴	监事	2014-6-12	2017-6-11	-	-
刘蓓	职工监事	2014-6-12	2017-6-11	-	-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7-27	2017-6-11	-	-
于彤	副总经理	2015-7-27	2017-6-11	-	-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涤纶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以及资产管理。

1、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涤纶化纤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纺织化纤	177,894.67	94.83%	196,861.87	96.00%	196,130.39	94.95%
仓储	8,582.73	4.58%	8,204.36	4.00%	10,430.97	5.05%
投资管理	1,101.26	0.59%	-	-	-	-
总计	187,578.66	100.00%	205,066.24	100.00%	206,561.36	100.00%

2、按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华中、华南等地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华东	60,904.30	32.47%	50,693.65	24.72%	58,533.34	28.34%
华北	15,956.63	8.51%	28,084.20	13.70%	18,440.20	8.93%
华中	30,987.52	16.52%	60,255.82	29.38%	73,805.41	35.73%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华南	11,094.05	5.91%	18,353.76	8.95%	6,407.27	3.10%
其他	68,636.16	36.59%	47,678.80	23.25%	49,375.14	23.90%
合计	187,578.66	100.00%	205,066.24	100.00%	206,561.36	100.00%

3、涤纶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纤业务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吨）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吨）	281,280	240,202	215,816
销量（吨）	277,752	242,348	210,672
产能利用率	93.76%	80.07%	71.94%
产销率	98.75%	100.89%	97.62%

4、石化物流仓储的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液态化工品储运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储量（万吨）	124.25	100.60	100.08
周转率	5.65	4.57	4.55

注 1：周转率（次）=入库量/总罐容，发行人液态化工品仓储总罐容由立方米换算为吨位为 22 万吨，入库量为当期的累计值。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为：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 2013-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1,102,331.97	1,508,817,211.02	1,289,051,030.52
非流动资产	2,117,051,970.50	1,969,355,582.08	1,565,874,006.97
资产总计	3,898,154,302.47	3,478,172,793.10	2,854,925,037.49
流动负债	824,391,458.66	942,657,332.77	829,726,318.31
非流动负债	139,290,449.94	172,652,452.73	54,305,112.22
负债合计	963,681,908.60	1,115,309,785.50	884,031,4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898,947.52	2,205,074,155.73	1,823,312,024.98
股东权益合计	2,934,472,393.87	2,362,863,007.60	1,970,893,606.9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12,954,085.76	2,066,223,016.15	2,213,510,325.97
营业成本	1,837,475,536.79	1,934,323,979.75	2,118,668,709.58
营业利润	111,376,807.12	73,349,366.01	60,289,853.26
利润总额	113,289,854.17	74,507,145.32	61,780,839.4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95,318,422.07	66,516,061.41	58,080,83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803,297.57	56,308,791.52	44,817,297.79
少数股东损益	9,515,124.50	10,207,269.89	13,263,540.6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7,617.56	-183,186,755.77	113,764,11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78,149.33	25,317,757.98	-14,473,21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64,511.93	48,974,126.45	-68,032,16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6,319.31	-109,747,299.56	28,898,51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90,123,389.76	357,907,070.45	467,654,370.01

(二) 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04,328,699.24	1,470,906,204.68	950,570,912.32
非流动资产	2,475,043,790.90	2,071,416,021.55	1,650,570,641.19
资产总计	3,879,372,490.14	3,542,322,226.23	2,601,141,553.51
流动负债	1,322,739,301.49	1,478,842,850.62	1,007,797,162.00
非流动负债	138,387,056.32	172,652,452.73	54,305,112.22
负债合计	1,461,126,357.81	1,651,495,303.35	1,062,102,27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246,132.33	1,890,826,922.88	1,539,039,279.29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28,438,292.38	2,157,351,046.26	2,349,508,866.21
营业成本	1,926,720,062.99	2,089,733,229.53	2,333,222,270.87
营业利润	63,711,414.93	25,071,221.85	-3,336,151.45
利润总额	65,144,332.09	26,224,019.87	-1,794,693.79
净利润	59,363,842.17	26,334,304.36	5,057,756.20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4,027.41	-104,447,027.32	106,548,732.2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77,928.77	27,284,139.05	-88,405,3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14,511.93	48,974,126.45	-68,032,16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5,105.10	-29,041,190.04	-52,248,95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05,896,108.07	334,631,213.17	363,672,403.21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1.60	1.55
速动比率（倍）	0.55	1.05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2%	32.07%	30.97%
每股净资产（元）	3.11	2.95	2.4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4	16.72	29.17
存货周转率（次）	4.13	5.41	8.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	3.07	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4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5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	0.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3.47%	0.10	0.10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	0.07	0.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0.06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	0.03	0.03

三、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毕，同日完成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78,110.23	268,1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05.20	211,705.20
资产总计	389,815.43	479,815.43
流动负债合计	82,439.15	82,43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9.04	103,929.04
负债合计	96,368.19	186,368.19
资产负债率	24.72%	38.84%
流动比率	2.16	3.25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14.45%	55.77%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同时，由于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下降，将有利于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以及负债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只发行基础发行数量 3 亿元；
- 3、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毕，同日完成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78,110.23	208,1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05.20	211,705.20
资产总计	389,815.43	419,815.43
流动负债合计	82,439.15	82,43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9.04	43,929.04
负债合计	96,368.19	126,368.19
资产负债率	24.72%	30.10%
流动比率	2.16	2.52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14.45%	34.76%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同时，由于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下降，将有利于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以及负债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附 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只发行基础发行数量 3 亿元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16 提升至发行后的 2.52，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联系人：王宏宇

电话：0510-8621 7188

传真：0510-8621 7177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谢思遥

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